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09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0091334_0_收文附件_1 (108009133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物普查實務與挑戰研討會活動」徵稿啟事1份，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6月19日文資物字第1083006564號函辦理。

二、徵稿主題：

- (一)文物普查或暫行分級實務分享與回應。
- (二)文物普查或暫行分級中的文物保護與科學檢測。
- (三)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程序與法規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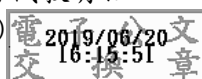
三、摘要徵稿期限為108年9月1日，論文全稿於108年12月15日截稿。

四、研討會日期及地點：暫定109年1月18日於本局舉行。

五、詳細投稿須知請參考附件，或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辦單位逢甲大學施小姐(04)24517250分機566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家圖書館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推動之實務與挑戰 研討會

【徵稿啟事】

我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明白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正式宣告文物普查的法源依據，開展了我國古物類文化資產的新篇章。同年 10 月因應文物普查的規範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更同步公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內容明訂普查對象、階段性的實施原則、普查資料的利用與數位化（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以及文物列冊追蹤後續的作業管理方式，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能基於「全面性」、「階段性」、「長期性」、「在地性」與「善用資源」幾個原則規劃自己的普查。

此外，為了讓國公有文物進入文資審議前，先由各單位進行文物初步的價值評估工作，透過對國公有文物實施完整的文化資產清查與價值評估，作為指定與再利用之依據，凝聚國人對可移動文化資產的珍惜與共識。在此，「暫行分級」的設計係我國所獨創，其內涵也隱含有普查概念，也就是國公有文物應經過完整的清查與價值評估，方能有比較全面的視野提送中央來指定分級。

自《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物普查迄今已逾 3 年，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單位已執行的成果已逾數十件，各級單位在執行上也面臨不少問題與挑戰，如執行團隊的來源與品質；被調查單位是否能配合文物普查的意願；主管單位後續如何善用文物普查成果，包括指定、修復、出版或推廣；而調查研究過程對於科學儀器或科學數據的利用的程度為何？科學儀器介入的必要性多高？有鑑於此，本次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推動之實務與挑戰研討會除了關注於近年文物普查之成效外，期能透過各方的對話，持續建立「文物與在地社群」及「地方知識與人文脈絡」的梳理、「物件形態與時空座標」的深化、「文物材料科學與保存環境」的確認及「物件圖像資源再利用」等問題，前開議題皆涉及文物的再現技術與詮釋。

本次研討會透過上述提出的挑戰，擬定三個主題作為主軸，分別是：

其一、文物普查或暫行分級實務分享與回應。

其二、文物普查或暫行分級中的文物保護與科學檢測。

其三、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程序與法規探討。

本次學術研討會將於 2020 年 1 月 18 日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行，歡迎相關主題研究論文賜稿。摘要徵稿期限：2019 年 9 月 1 日，投稿者請將 500 字論文摘要與個人簡歷（表格如下），寄至研討會官方信箱：
luckang0928339402@gmail.com（洽本案助理：施小姐）。

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推動之實務與挑戰 研討會

論文摘要回執聯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作者簡介	現職：				
	經歷：				
最高學歷					
主要著作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論文全稿於2019年12月15日截稿